

证券代码：872213

证券简称：87221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2017 年 12 月进行的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本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定向发行为 2017 年 12 月进行的发行。因此本次报告将只针对 2017 年 12 月进行的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核查。

### 一、2017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意见》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湖南康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关联董事刘喜荣、孟艳、肖体基、文姣回避表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刘喜荣、龚卫民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股东刘喜荣、龚卫民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2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对象货币出资合计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452.8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67,547.18元。

2018年1月9日，公司取得股转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40,000股，其中限售330,000股，不予限售110,000股。

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3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六条明确要求：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该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已按照股转中心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同时公司也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账号：20000035211000020116183

### 三、2017年1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 (2)、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 44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 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
加：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655.62
募集资金净额	4,400,655.6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流动资金支出	4,280,705.62
2、用募集资金支付银行贷款及利息	119,950.00
其中：偿还贷款	100,000.00
支付贷款利息	19,95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合计	4,400,655.6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前述使用情况中，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及利息的 119,950.00 元，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与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不符，前述金额的使用情况为：

序号	发生时间	用途	金额 (元)
1	2018/01/18	归还银行贷款利息	5,172.22

2	2018/02/21	归还银行贷款利息	14,777.78
3	2018/02/08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合计		--	119,950.00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将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3）、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部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公司还款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合规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用帐户中。

公司募集资金在后续的使用中，由于为了使用方便同时对使用用途的理解有



偏差导致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股转的相关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予以说明，予以公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经公司自查，部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此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且为公司还款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合规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准报出。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